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禁止接見及通信之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4 月1 日裁定（115 年度訴字第1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不予宣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部分撤銷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:原裁定諭知被告黃政雄(下稱被告)自民國115 年4 月15日起延長羈押2 月，惟未諭知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然原裁定理由提及被告歷次訊問前後供述細節不一致，亦自陳另案曾禁止被告與同案被告簡薇玲(下稱簡薇玲)書信往來，仍於禁止期間收受書信等情，雖目前簡薇玲在監，惟被告仍有利用律師之職務機會與簡薇玲會面之可能，進而更易其辯詞，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。又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陳曾刪除與許逸塵、許逸祺之對話紀錄，足認有湮滅、變造證據之疑慮，進而使案情晦暗之虞，本案尚未辯論終結，此部分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為避免被告勾串共犯、湮滅、變造證據，本案確有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與受授物件之必要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，得先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

准」、「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，其對象、範圍及期間等，偵查中由檢察官；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。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被告因偽證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於115 年1 月15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7條偽造印文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6條第1、3項之誣告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歷次訊問前後供述細節不一致，亦自陳另案曾禁止被告與簡薇玲書信往來，仍於禁止期間收受書信等情，雖目前簡薇玲在監，惟被告仍有利用律師之職務機會與簡薇玲會面之可能，進而更易其辯詞，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。又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陳曾刪除與許逸塵、許逸祺之對話紀錄，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，爰命被告自115 年1 月15日起執行羈押3 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等情，此有原審115年1月15日訊問筆錄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押票在卷可證(原審卷第107至121頁)，並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㈡原審於115 年3 月18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爭執自白任意性，但依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並審酌被告曾於另案禁止與簡薇玲書信往來期間收受書信，且若未羈押，仍有利用律師職務之便而與簡薇玲接見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；又被告曾刪除與許逸塵、許逸祺之對話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考量本案尚未辯論終結，仍有避免勾串共犯之必要性，暨經權衡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5 年4 月15日起延長羈押2 月，亦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。然而，原裁定就上述移審羈押時所諭知之「禁止接

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」部分，於延長羈押時仍有訊問被告對此部分之意見(原審卷第230頁)，卻於原裁定理由完全未說明被告既有原裁定上述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虞，何以被告原本於移審訊問時自白坦承犯行(原審卷第108頁)，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改口爭執自白任意性(原審卷第224頁)，更於115年3月18日訊問時陳述:簡薇玲可以利用同舍友林淑珍跟我串供，都是她自己做的等語(原審卷第229頁)，且本案審理進度同樣尚未辯論終結，於基礎事實「無」有利被告之明顯變動(被告甚至改口爭執自白任意性)等情狀下，何以原裁定中未一併諭知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」，形同「不予宣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」？原審復未具體說明被告依目前審理情狀，為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「何以已無足致被告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虞」之理由。從而，檢察官以上開抗告意旨之理由，主張本案尚未辯論終結，為避免被告勾串共犯、湮滅、變造證據，本案確有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等語，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似非無理由，原審法院就上述抗告意旨所指之事實及理由，自有再予研求是否仍存在，並詳述「是否仍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」之理由。

㈢原裁定就上述形同「不予宣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」部分，尚有未臻妥適之處可指，而有再予研求之餘地，檢察官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詳為審究後，更為妥適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